

市政會議討論案

工 務 局
提案機關：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廢止「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查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其訂定目的係督促本府各機關委託之技術服務廠商依約定履行契約，以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其位階雖為自治規則，實質應為契約文件之一部分，應可以行政規則替代之。本府工務局已擬具「臺北市政府委託技術服務履約績效管理要點草案」，俟簽報市長核准後，於本辦法廢止日起實施。
- 二、上開廢止理由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市法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廢止之……六、規定事項可以行政規則替代者。」之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廢止。
- 三、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六年十二月六日第四五九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 四、檢陳廢止法規表及臺北市政府技術服務勞務採購履約績效管理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廢止，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